



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局 关于在辖区部分路段实行摩托车限行管理的通告

渡环发〔2022〕68号

为强化辖区摩托车“飙车炸街”治理，降低摩托车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，促进安全文明驾驶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提升城市品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在辖区重点路段对高噪声摩托车型实施限行管理，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限行车辆

噪声超过80分贝的摩托车。

二、限行路段

湖榕路、春晖路、文体路、大滨路。

三、限行时间

每日22:00至次日6:00。

四、闯禁执法

对在限行路段和时段噪声超过80分贝的摩托车，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



五、以上限制通行时间和路段，执行任务的军警、消防、应急抢险（修）的摩托车除外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分局

2022 年 9 月 29 日